

服务类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级应急成品粮油承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26

标 段：二标段（小包装食用油）

甲方协议编号：洛粮 2025018 号

甲方（征集人）：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洛阳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甲方协议法律审核部门：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策法规科

协议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洛阳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洛阳市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就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洛阳市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26）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框架协议，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协议格式、协议条款；
- （二）入围通知书；
- （三）乙方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四）乙方的响应文件；
- （五）本项目征集文件；
- （六）本协议附件。

二、采购需求

为保障洛阳市应急状态下的成品粮油供应，乙方须自愿提供一批小包装食用植物油作为洛阳市人民政府掌控的洛阳市市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油-小包装食用植物油。市级应急储备小包装食用植物油所有权归乙方，动用权归洛阳市人民政府。具体要求如下：

（一）储备品种：小包装食用植物油的品种为大豆油、花生油、葵花籽油、菜籽油、食用调和油的一种或多种；

（二）储备数量：甲方根据乙方储备轮换能力及意愿，经甲方研究后以合同形式授予；

（三）质量及食品安全要求：大豆油、花生油、葵花籽油、菜籽油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三级及以上。食用调和油的质量指标符合《食用调和油》（GB/T40851-2021）要求。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2716-2018）相关要求；

（四）包装要求：小包装食用植物油包装物原则上为塑料瓶，包装物质量和包装标签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规格为 20L/瓶及以下小包装产品；

（五）保质期要求：距离生产日期在包装标识的保质期内；

（六）储备方式：原则上库内包装储存；

（七）库存管理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应急储备小包装食用植物油库存数量充足，质量合格，管理规范。储备期内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管；

（八）轮换方式：应急储备小包装食用植物油平时经营，急时保供。乙方按照“先入后出、保证质量、库存充足”的原则滚动轮换，轮换费用自理，轮换盈亏自负；

(九)粮权及动用权: 应急储备小包装食用植物油所有权归乙方, 储备期内在不启动政府储备动用、投放的情况下, 可参与经营周转, 但经营周转要本着“即出即入、库存充足”的原则进行。应急储备小包装食用植物油动用权归洛阳市人民政府, 甲方有权按照市政府指令动用。储备期内除正常轮换外, 乙方不得擅自动用, 也不得擅自变更储存库点;

(十) 应急供应要求: 乙方在应急供应时按照“先供应后结算”的原则, 接到调拨指令后, 能够 2 个小时之内保质保量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应急供应后, 甲方按价格管理(监测)部门核定的市场价向乙方结算应急供应小麦粉的货款;

(十一) 合同期满或合同依法解除后, 自行处理储备的小包装食用植物油, 盈亏自负;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征集人根据乙方储备、轮换、配送能力等因素,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地点

框架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 洛阳市

五、储备服务费用补贴

(一) 储备服务费用补贴标准: 甲方按照 750 元/吨/年(365 天) 给予乙方储备费用综合补贴; 实际补贴金额以履约自然天数计算并保留两位小数;

(二) 补贴资金支付方式: 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 于每年 7 月、12 月分两次向甲方申请储备费用补贴, 并出具收款收据。甲方审核无误后, 转账支付至乙方银行基本账户。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分配储备任务。乙方储备到位后组织验收, 储备期间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二) 在乙方未尽到合同义务时, 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视情节缓拨、减拨或停拨承储费用补贴, 调减乙方承储数量, 解除合同, 追回已拨补贴款,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 洛阳市人民政府应急动用时, 向乙方下达动用应急储备小包装食用植物油指令并组织实施, 如果乙方未按要求给予配合, 不能保质保量及时提供应急储备小包装食用植物油时, 甲方有权组织强制出库, 出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 组织对储备到位的应急储备小包装食用植物油进行检查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五)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前提下, 按约定向乙方拨付储备费用补贴;

(六) 应急动用后, 及时协调向乙方结算应急储备小包装食用植物油的货款;

(七) 应乙方合理要求, 提供业务指导, 在权限范围内帮助乙方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的情况下, 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承储费用补贴;

(二) 乙方有权取得应急供应的应急储备小包装食用植物油货款;

(三) 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四) 储备服务满足项目需求。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封闭式框架协议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征集人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一、其他

本框架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满后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65913010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65616500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安乐大杨树村东路。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洛阳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341039900100000003011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4日。